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津发改价管〔2015〕490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 用电价格政策和充换电服务费有关问题通知

市电力公司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4]1668号）精神，现将我市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和充换电服务费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充换电设施经营单位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换电服务费。

二、电费标准

（一）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，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。2020年前，暂免收基本电费。

(二)其他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。其中,居民家庭住宅、居民住宅小区、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,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;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“一般工商业及其他”类用电价格。

三、充换电服务费标准

(一)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为每千瓦时 0.60 元。

(二)电动公交车充换电服务费为每千瓦时 0.80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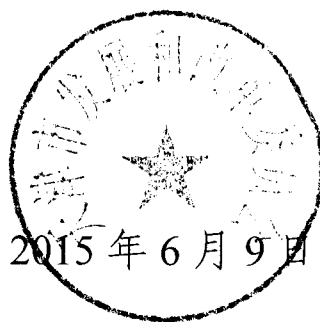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其它电动车充换电服务费为每千瓦时 1.0 元。

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,经营企业可在不超过上述标准前提下,制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四、充换电设施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,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明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等事项。

五、以上规定和价格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市工信委、市科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委,市交通集团、市公交集团。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5 年 6 月 11 日印发

